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鍾東煥

代 理 人 邱榮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並提出該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准予扶助）

01 等件以為釋明（見系爭事件卷第17、51頁），另審酌其所提
02 前開訴訟，亦非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可遽認顯無勝訴之望
03 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葉佳昕